公司代码:600488　　公司简称:天药股份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药股份	6004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丽	刘佳雯
电话	022-68277565	022-68277565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电子信箱	tjpc600488@vip.sina.com	tjpc600488@vip.s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27,125,969.51	5,182,634,366.01	4,800,471,258.31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6,711,077.86	2,840,992,406.01	2,827,954,120.90	-2.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2,890.69	129,865,648.27	126,238,899.92	-57.09	
营业收入	1,656,127,602.23	1,238,606,001.51	1,236,012,884.01	2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26,392.13	72,425,486.12	76,353,919.54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52,636.84	76,197,327.60	76,413,644.47	1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62	2.77	增加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66	0.07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66	0.07	27.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5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9	564,530,149	104,825,376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95	32,195,750	0	无 0	
广州增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增厚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26,206,344	18,344,441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10,320,200	0	无 0	
黄永耀	境内自然人	0.55	5,905,344	0	无 0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812,802	0	无 0	
陈聚枚	境内自然人	0.29	3,190,050	0	无 0	
方学群	境内自然人	0.28	3,009,253	0	无 0	
吴伟立	境内自然人	0.27	2,973,700	0	无 0	
陶晓明	境内自然人	0.18	1,980,06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医药行业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环保监管环境持续加严,公司紧紧围绕战略规划,超前谋划,在市场开发、生产调度、安全环保、内部管理等方面应对各项困难和挑战,各项指标同比取得较大增长,推动了企业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6亿元,同比增长2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2.64万元,同比增长26.10%。

(一)研判市场变化,提高盈利能力

1.原料药市场

国内市场:一是指标分解、细化落实。将指标按品种分解到片区、客户,落实到每名业务人员,并积极督促落实。二是构建大客户框架。与重点客户开展积极磋商,签订了全年合作意向,为完成销售计划奠定基础。三是提供差异化服务争取客户。氨基酸和激素发挥行业主导地位,维持和巩固已运作产品的市场模式为公司创造利润,利用公司强大的技术、生产实力,满足客户质量需求。

国际市场:规范市场求增量、求发展。非规范市场保销量、保市场份额的总体思路,较好完成半年指标,特别是规范市场销售取得长足进步。美国泼尼松项目顺利开展,多个产品销售实现大幅增长。主要产品的销量强劲增长,有力保证了半年任务的达成。高端规范市场销售的增长,也带动了整个利润的提升。

2.制剂市场

积极创新营销模式,在市场营销方面采取多样策略,取得一定进展。在区域运营管理上,深挖水针市场潜力提升份额;在招商管理上抓住冻干产品处方优势开发新客户;在商务方面创新推进工商联合项目,激励和拉动终端销售;在医疗终端上完成互联网+渠道的建设,实现卖米松乳膏、司艾琳的快速覆盖;在OTC终端上加强团队考核,落实基础管理,着力推进新品卖米松乳膏市场开发;在市场学术推广上,借助学会平台,规范临床合理使用激素,树立公司激素专家品牌,建立专家网络,与多个学会合作,举办激素规范化使用基层行系列巡讲,覆盖皮肤科、风湿科,并跨男胥内科。

(二)加强生产安排,保证市场持续供货

抓住激素市场转暖契机,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和布局,合理生产、保障需求,随时与销售对标对表,生产做到有保有压,根据库存和市场趋势,及时调整生产,全力应对多个产品的销售增量。

(三)加快技术改进步伐,确保产品竞争力

1.全面研究产品工艺及质量,提升“定制化”服务水平。组织技术人员对现有生产工艺及杂质进行深入研究,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提升技术人员对产品品质的理解和控制。同时进行工艺操作细节优化,稳定操作,确保各步中间体和成品质量稳定。

2.围绕安全、环保、质量、成本,为未来的技术升级做好谋划和储备。积极应对国家日益趋严的安全环保态势,优化调整现有工艺,力争实现本质安全本质环保;利用高通量微通道新反应设备,部分产品实现微通道工艺产业化,达到缩短反应周期、提升质量、降低安全环保风险、降低成本的改善效果。

3.进一步加强与研究院及其他外部科研团队沟通合作,加快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速度。深化与公司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深度和广度,建立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进行创新工艺基础开发,加快新方法新工艺的开发速度。健全完善新工艺产业化对接流程,组建专业对接团队,提升新工艺产业化的速度。2019年上半年,两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新品开发取得很大进展。

(四)深化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体系

1.建立完善独立的制剂厂区质量管理体系。根据GMP、美国21CFR211检查指南等规范,对制剂厂区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梳理,从物料的购入、接收、待验、取样、检测及存储发放,产品生产过程直至成品的包装、贴签、检验及储存保管和销售,并且包含质量模块管理等,梳理各类文件,细化了实用性和有效性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明确管理职责,强化药品生产关键环节的控制和管理,以促进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实现制剂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强化日常GMP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每月对日常GMP管理、客户审计等情况进行总结,细化质量考核项目和标准,做到奖惩分明,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年间GMP管理日常化。每月召开产品质量技术分析会,从产品收率、质量趋势、客户审计、QA现场检查等几个维度对整体产品质量、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较深层的剖析。

3.建立了激素原料药基因杂质风险评估机制,完成了多个产品的基因杂质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了原料药金属元素风险评估程序,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五)夯实企业内部管理,增强运营能力

1.实施精益化管理,积极倡力现代管理经验,引进精益生产管理理念,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选定一级项目4项,二级项目23项,多方面提供有效管理措施。

2.安全管理方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全员《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实现了从高管到一线员工的全员覆盖、一岗一责,符合新安全生产法的主旨要求。同时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有章可循。坚持安全巡视检查和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对特殊作业严格把控,确保安全措施到位、现场监护到位、操作环境合规。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专项培训,做到全员参与,不流于形式,提高安全意识。开展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绩效考核方面。推进员工绩效承包考核新模式,并试点试行,完善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维度和深度,使部室KPI考核体系更具有针对性。

4.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新建VOCs项目已经投入使用,实现生产废气达标排放。仓储物流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上线调试。花园式厂区提升改造工程,正在抓紧实施。发酵和新合成车间项目已经获批,正在抓紧实施。

5.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时间和内容,实施月预算管理,为公司的资金收支平衡、利润预测提供了有力保证。

6.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厂区网络改造完成,搭建起能承载更多系统的服务器平台。SCADA系统实施完成,生产指挥中心建成,将为公司更深层次的信息化建设提供系统支持。OA系统上线运行良好,提高了办公效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变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3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张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信息智能两化融合建设项目的议案。

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为实现设备互联互通,信息数据及时有效采集,数据集中储存管理,解决信息采集与备份不便问题,拟投资实施信息智能两化融合建设项目,在已完成的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搭建基础上,继续建设SCADA二期工程和MES(生产过程执行系统)一期工程,更新部分生产、辅助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管理的信息化。该项目投资约4900万元,由金耀药业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张杰、李静、袁跃华、任石岩、姚克挺、王立峰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万国华、周晓苏、俞雄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张杰、李静、袁跃华、任石岩、姚克挺、王立峰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公司董事张杰、李静、袁跃华、任石岩、姚克挺、王立峰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9-03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经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2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0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药股份”)成立于1999年12月1日,系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1999)9号文件批准,由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天津达仁堂制药厂、天津市药品包装印刷厂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1年5月24日发行流通股4,500万股,并于200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杰

公司注册资本:109,188.66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的经营范围: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2018年末	2017年/2017年末	2016年/2016年末
营业收入	2,427,864,585.97	1,971,716,525.16	1,688,862,38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50,350.46	129,808,346.00	97,728,3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09,566.67	96,289,579.69	58,630,3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7,954,120.90	2,718,791,984.99	2,767,790,711.21
总资产	4,800,471,258.31	4,293,033,910.15	4,111,796,282.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19	0.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19	0.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	0.093	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4.46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3.45	2.38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杰、李静、袁跃华、任石岩、王立峰、姚克挺,独立董事周晓苏、万国华、俞雄。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田力杰、陆强、崔志震、池永艳、李娟。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8名构成:公司总经理张杰,副总经理王立峰、姚克挺、刘浩、武胜,财务总监任石岩,董事会秘书王春丽,总工程师王淑丽。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4万股公司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2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人数不超过165人。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同时,以上激励对象中,除外部董事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雇佣关系。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由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本激励计划前5日进行披露。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 杰	代理董事长、总经理	16	1.4760%	0.0147%
2	李 静	董事	16	1.4760%	0.0147%
3	袁跃华	董事	16	1.4760%	0.0147%
4	任石岩	董事、财务总监	12	1.1070%	0.0110%
5	姚克挺	董事、副总经理	12	1.1070%	0.0110%
6	王立峰	董事、副总经理	12	1.1070%	0.0110%
7	刘 浩	副总经理	12	1.1070%	0.0110%
8	武 胜	副总经理	12	1.1070%	0.0110%
9	王淑丽	总工程师	12	1.1070%	0.0110%
10	王春丽	董事会秘书	12	1.1070%	0.0110%
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合计156人)			952	87.8229%	0.8719%
合计			1,084	100%	0.9928%

1、参与股权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利),应锁定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

(二)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标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2.35元/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

(三)锁定期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四)解锁期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相比2018年,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净利润水平,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4%,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9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7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上述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